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易辰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
電子信箱：1004248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000479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735100E_110004794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4794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有關教育部91年5月28日臺（91）人（二）字第

91018563號令，經該部於110年5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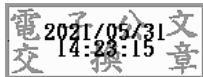
1100033636B號令廢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交下教育部110年5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

1100033636C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（不含秀才分校）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0/05/31 14:30



1100004345

有附件